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國小字第4號

原告 林鴻禱
被告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豐裕
訴訟代理人 許欣榮
劉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3日發生機場捷運線嚴重誤搭事件，有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誤搭證明為證，因為新北市政府（話務人員）給原告錯誤的機場捷運資訊，使原告失去了餐廳工作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月薪，原告在捷運站內3小時出不去，原告要求被告賠償30,000元。為此，爰依國家賠償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0元。

三、被告則以：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析言之，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一）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二）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三）須該行為不法；（四）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五）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果關係。

（二）次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5號民事判決「……所謂

01 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
02 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
03 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
04 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
05 為。」，本案話務人員於電話中提供原告搭乘捷運路線建
06 議，係屬建議服務性質，無法律拘束力，非機關行使公權
07 力之統治權行為。

08 (三) 再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重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
09 …所謂違(不)法，係指公務員之行為並無法律或命令之
10 依據，或法律或命令已明文規定其要件而不依據該要件為
11 行為而言。」，本案話務人員提供原告搭乘捷運建議路線
12 ，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法律或命令明文規定之
13 行為，尚無不法行為。

14 (四) 另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民事判決「……依
15 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客觀的事
16 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
17 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
18 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話務人員
19 已提供原告正確搭乘捷運路線建議，至於原告自主決定搭
20 乘時間、路線、班次及列車等，非話務人員所能預見，話
21 務人員與原告上班遲到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22 (五) 綜上所述，本案原告請求事項，核與前述國家賠償法第2
23 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
24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四、原告主張其於107年9月2日晚間11-12點致電新北市政府撥打
26 00000000按9由話務人員接聽，詢問如何搭乘捷運從臺北市
27 信義區至新北市新莊區典華餐廳，話務人員提供原告捷運路
28 線，從捷運象山站搭乘捷運信義線至臺北火車站轉搭機場捷
29 運線到新莊副都心站下車後再步行，而原告搭乘機場捷運線
30 直達車以致遲到，認為話務人員提供錯誤訊息，故請求被告
31 賠償原告3萬元，原告前已向被告申請賠償，業據被告拒絕

01 賠償在案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搭
02 乘證明、國家賠償請求書等件影本為證，為被告所否認，並
03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厥為：原告之主張是否有理
04 由？

05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行為人有故意
07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倘行為人否認有
08 故意或過失，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
09 請求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
10 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11 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
12 及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甚明。次按「公務
13 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
14 自由及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損害
15 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
16 第2條第2項及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欲依上開規定
17 請求國家賠償時，必須具備：(1)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職
18 務上之行為、(2)有故意或過失、(3)行為違法、(4)特定
19 人之自由或權利受損害、(5)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有因果
20 關係等要件始可，並應由主張該等事實之原告負舉證責任
21 。

22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屬話務人員提供錯誤訊息導致原告因
23 搭乘錯誤而遲到並失去餐廳工作，而受有30,000元之工作
24 損失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
25 就其本件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本件
26 原告固據提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搭乘證明、國家
27 賠償請求書為證，惟就該內容以觀，僅能證明原告於107
28 年9月3日有搭乘機場捷運且有向被告申請國家賠償之事實
29 ，尚不能逕此認定被告有何故意過失之不法行為或怠於執
30 行職務之情事，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說明，即應為不利於原
31 告之認定，是原告本件主張，即無可採。

01 (三) 次查本件被告所屬話務人員於電話中提供原告搭乘捷運路
02 線建議，係屬建議服務性質，無法律拘束力，非機關行使
03 公權力之統治權行為。又話務人員提供原告搭乘捷運建議
04 路線，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法律或命令明文規
05 定之行為，尚無不法行為。另話務人員已提供原告正確搭
06 乘捷運路線建議，至於原告自主決定搭乘時間、路線、班
07 次及列車等，非話務人員所能預見，話務人員與原告遲到
08 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
09 任，要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屬話務人員已提供原告正確搭乘捷運路線
11 建議，至於原告自主決定搭乘時間、路線、班次及列車等，
12 非話務人員所能預見，話務人員與原告遲到行為間無相當因
13 果關係，是原告本件請求，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
14 之構成要件不合。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等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
20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1 。

22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3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呂 安 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1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06 書記官 謝淳有